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5〕050202504140003 号

当 事 人：上海涵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58L9T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454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联络人备案

上海涵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获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联络人刘亚闯，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秦丰，当事人同时办理了住所变更。2025 年 3 月秦丰向本局反映当事人本次变更登记时涉嫌冒用其身份办理了变更备案。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秦丰身份证件系丢失的身份证，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担任当事人的高管系案外人以非法形式办理，非秦丰本意。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满，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刑事判决书、身份证遗失



证明、刊登了身份证遗失公告的《汉中日报》询问笔录、等。

2025年7月3日，本局向秦丰邮寄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注长撤听证字〔2025〕第050202504140003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刘亚州、刘亚闯下落不明，本局于2025年7月4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当事人、秦丰、刘亚州、刘亚闯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



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上海涵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和联络人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